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002-GXDD

合同编号：12N9850570xc2025201

甲方：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12N9850570xc2025201

供应商(乙方):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4]24904号-001、

广西政采[2024]24904号-002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0002-GXDD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EXA<br>ESS A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 9  | 台  | 156500 | 1408500 |
| 2   | 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EXA<br>S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 1  | 台  | 252000 | 252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 ¥1660500.00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数据接口开发费、移机及管路安装服务、软件终身升级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新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甲方通知 15 日内（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设备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使用半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使用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5%，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5%款项（不计息）。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需维修、保养或其它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5年，保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甲方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箭盘路 17 号,联系人:牛东宁,

联系电话:13977222757,电子邮箱:gkdefysbk@126.com。

乙方通讯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联系人伍佐福,

联系电话:15728747625,电子邮箱:zuofu.wu@wego-healthcare.com。

2.一方可以当面递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递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之日视为已送达。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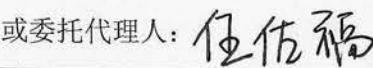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协议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乙方（章）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箭盘路 17 号   | 单位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2-3196850   | 电    话：15728747625   |
| 电子邮箱：2805036880@qq.com  | 电子邮箱：zuofu.wu@wego-healthcare.com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账    号：452060600012212000215  | 账    号：15560201040006708   |
| 邮政编码：545005   | 邮政编码：264210  |